

濮阳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被征收房屋权属认定书

濮县征认字〔2021〕19号

为加快县城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县城经济发展，结合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2019年3月，濮阳县人民政府启动濮阳县棚户区改造红旗路北第一片区项目，并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了《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县棚户区改造红旗路北第一片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被征收房屋系濮阳县解放路北路西县纺织品公司临街楼中单元三楼南户住房，依据濮正信【2018】字第12ZS177GC-FZ-0017号评估报告实测数据显示，该房屋建筑面积102.28m²。按照《濮阳县棚户区改造红旗路北第一片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规定，给予调换后面积为102.28m²，奖励调换后面积的15%部分为15.34m²，应调换面积117.62m²；给予装饰装修评估价值补偿8681元，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评估价值补偿1720元，搬迁补助2000元，临时过渡补助19200元，奖励可调换部分评估价值10%为6729元，奖励资金10000元，被征收房屋找补金额-9010.88元，以上

七项补偿共计 39319.12 元。

自公告颁布以后，县红旗路北第一指挥部工作人员经过前期的摸底调查及多方调阅资料，初步认定以上被征收房屋的被征收人为刘书林，男，197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928197210120013。

经指挥部工作人员与刘书林做工作，2021年3月19日，刘书林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上签字，并配合通过验收交接已完成拆除工作。刘书林签订协议时只提供了一些佐证材料，不能提供被征收房屋的确切权属证明材料，所以至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未被审核通过。为此，刘书林要求履行其签订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为妥善安置被征收人，现针对以上被征收房屋的权属进行认定公示。

若有利害关系人对本认定不服的，可在本认定书公告或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濮阳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将按照本认定书对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

